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8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招股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7月21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龙版传媒 |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
| 中国结算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方式公开发行的3,113,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的价格发行3,113,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包括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限售期满持有非限售股份的公众投资者发行的1,333.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上申购数量确定) |
| 网下投资者 |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以外的持有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限售期满持有非限售股份的公众投资者 |
| 网上投资者 |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以外的持有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限售期满持有非限售股份的公众投资者 |
| 有效报价 | 指符合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期间,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
|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 指2021年8月12日 |
| 元 |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444.444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444.4445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13,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5.9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4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0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622.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41.57万元(不包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0.6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2,880.65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7月21日在《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8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则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8月13日(T+1日)在《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2021年7月14日 星期一 |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注:《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
| 2021年7月15日 星期二 | 网下投资者申购日期(主承销商、网下询价系统)自中午12:00起至下午16:00止 网下投资者可在15:00之前完成有效申购申报(当日中午12:00截止) |
| 2021年7月16日 星期三 | 网下申购的截止日 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 |
| 2021年7月19日 星期六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2021年7月20日 星期日 |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
| 2021年7月21日 星期一 | 刊登《初步询价情况和确定发行价格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
| 2021年7月28日 星期三 |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
| 2021年7月30日 星期五 | 网下网上路演日期 |
| T-2日 2021年8月10日 星期四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 2021年8月11日 星期五 |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
| T日 2021年8月12日 星期六 |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30-15:00,15:00-16: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
| T+1日 2021年8月13日 星期日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日期 网下投资者申购日期 |
| T+2日 2021年8月16日 星期三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日期 网下投资者申购日期 |
| T+3日 2021年8月17日 星期四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价格和申购数量 |
| T+4日 2021年8月18日 星期五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定价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前三周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如网上交易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稳定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的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7月16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7月16日15: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3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679个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73元/股-325.57元/股,拟申购数量分别为7,434.57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东、华东地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范围。上述6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2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814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申购总量为7,402,070万股,初步申购倍数为2,379.21倍。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4,814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 网下投资者申报均价及申购数量(元/股) | 5.91 | 网下投资者申报均价及申购数量(元/股) | 5.99 |
|---------------------|------|---------------------|------|
| 公募基金管理费率平均(元/股) | 5.94 | 公募基金管理费率平均(元/股) | 5.99 |

4、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对象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5.99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4,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0.05%。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申报均价及申购数量(元/股) | 5.91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申报均价及申购数量(元/股) | 5.99 |
|---|------|-------------------------------|------|
| 公募基金管理费率平均(元/股) <td>5.94</td> <td>公募基金管理费率平均(元/股) <td>5.99</td> </td> | 5.94 | 公募基金管理费率平均(元/股) <td>5.99</td> | 5.99 |

(二)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前每股

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99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申报价格为5.99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初步询价中,5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1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5.99元/股,具体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部分。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72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3,698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839,37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必须以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R85)”。截至2021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有限发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86倍。

三、网下发行与发行人相近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2021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单位:元/股) |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
|-----------|-------|------------------------------|----------------|---------------|
| 000715.SZ | 中润资源 | 6.88 | 0.739 | 9.36 |
| 601018.SH | 山东路桥 | 5.81 | 0.5716 | 10.16 |
| 601088.SH | 中南传媒 | 9.01 | 0.6644 | 13.56 |
| 601811.SH | 新华传媒 | 6.76 | 0.9482 | 9.22 |
| 601900.SH | 华研精研 | 7.60 | 0.7857 | 10.33 |
| 601928.SH | 凤凰传媒 | 7.24 | 0.5172 | 14.00 |
| | 算术平均值 | | | 10.97 |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7月16日。

2、2020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口径。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市盈率回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调整,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初步询价截止日后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2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1年第4号)及《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1年第2号),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情形,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3”的配售对象。

截止发行公告刊登日(2021年8月11日),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9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3,661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6,825,87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情况”。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96个,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13,66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825,8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通过该询价以外方式发行申购的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99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申报。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报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8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回拨机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7月14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提供给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8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告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股份、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8月16日(T+2)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1年8月16日(T+2)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中签数量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款项,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入账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信息,仅适用于OFI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如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在付款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677,若未注明或支付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导致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应在付款备注填写:“B12345678906567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有效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8月18日(T+4日)在《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2021年8月16日(T+2)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1年8月18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7日(T+3日)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后续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得再参与网上网下申购。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处理。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3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8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333.30万股“龙版传媒”股票输入到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笔发行“5.9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9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网上申购简称为“龙版申购”;申购代码为“70757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8月1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8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2021年8月10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是指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申购额度,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对应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000股,如超过则视为无效申购。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3,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数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的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截至2021年8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8月12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银行借记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工作人员查验投资者委托的各项资料,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助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对应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号码确认
2021年8月12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股数,按每1,0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申购结果对所有参与各证券交易网点。

2、2021年8月1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3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